

專案質詢

8-4-01-003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謝委員國樑，有鑑於法理解釋應依照法律嚴謹探討，近期有法界學者向本席投書反應，對於世界銀行前副總裁林毅夫先生仍以投敵罪繼續犯持續通緝之，學者認為對其犯罪行為終了之法理解釋不當，按法治觀念乃人權保障之基石，法理解釋不當，恐將動搖法治基礎，爰就學者對本案之法理解釋疑慮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世界銀行前副總裁林毅夫於民國 68 年間，自金門潛往大陸地區，而國防部迄今依然將林毅夫視為叛逃軍官，一旦林毅夫返台，除將遭逮捕外，並將面臨軍法審判，然有法界學者指出，本案投敵罪繼續犯之認定法理解釋值得商榷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學者指陳，我國已在民國 80 年宣告終止「動員戡亂」時期，並在同年由立法院廢止「懲治叛亂條例」，且在民國 91 年也廢止了「戰時軍律」，對於中國大陸早已非以「敵國」看待，因此，林毅夫所犯之「投敵罪」事實上並非仍在繼續進行中。
- 三、再者，觸犯軍刑法所列犯罪須以行為人具現役軍人身分為前提，學說上稱此為身份犯。如林毅夫犯罪仍在繼續進行中，其前提是林毅夫仍為現役軍人。惟依當時有效之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常備軍官在現役期間失蹤逾三個月者，應予停役。換言之，林毅夫至遲於逃亡至大陸地區逾三個月時，即因已失其現役軍人身分，而不可能再「繼續」觸犯任何軍刑法上之身分犯罪。
- 四、因此，按學者所提法理解釋，國防部逕依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68 號解釋認定林毅夫所犯之投敵罪仍在繼續進行中，不但忽略終止動員戡亂已於法律上不將對岸視為敵國之現實，亦無視軍刑法犯罪屬身分犯之本質，其於法理之解釋疑有未當，林毅夫早於民國 68 年 8 月 16 日起即已喪失現役軍人身分，則其所犯投敵案之追訴權時效，依當時有效之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該罪之追訴權時效為二十年，而依當時有效之刑法第 83 條、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123 號與第 138 號等解釋，該案之追訴權時效應已於投敵行為終了日翌日（即喪失

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現役軍人身分日，民國 68 年 8 月 16 日）起二十五年屆至時（即民國 93 年 8 月 15 日）已消滅。

五、我國是民主法治國家，若無法治則無人權可言，雖該管軍事檢察署尚未依法就本案為不起訴處分，倘林毅夫此時返台，依刑法追訴權時效之法理而論，已不至於因該投敵案而續受軍法機關通緝之法理，因此，誠如學者指出法理解釋不應有模糊空間，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（所附附件逕送行政院）